**附件1**

**郑州市涉外律师人才申请表**

事务所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执业证号 |  | 执业时间 |  |
| 执业律所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境外资格 | □具有境外法律执业资格 执业国家/地区： 证件编号：  |
| 就学经历 | □在境外学习并取得法学相关学位 □有在境外进修的经历 |
|  |
| 工作经历 | □有在境外从事法律服务/工作的经历 |
|  |
| 其他任职 | □担任/曾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□担任/曾担任高校（兼职）法学讲师/（副）教授□担任/曾担任各级律师协会理事、专业委员会主任（副主任） |
|  |
| 工作语言 | □英语 | □日语 | □法语 | □德语 | □俄语 | □其他：  |
| 参与或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简要说明 |  |
| 具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的简要说明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□执业以来没有任何不良记录，包括党纪处分、行政处分、行业惩戒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 |

**涉外律师人才申请表填写说明**

1. 本表格须以电子版形式填写，使用宋体小五号字，不得手写；本表格须提交WORD版和盖章PDF版，不需提交纸质版。
2. 如填写人符合本表格中标识“□”符号的事项，请在表格中相应位置将符号“□”替换为符号“■”（从此处复制，粘贴至相应位置进行替换即可）。
3. 本表格中就学经历内容，从本科开始填写，填写内容包括就读时间、就读学校、院系/专业、学位取得情况。例如：2001.9-2004.7，北京大学，法学院，民商法，法学硕士。
4. 本表格中工作经历填写内容包括工作时间、工作单位、任职职务，例如：2003.10-2006.4，上海市某某律师事务所，合伙人。
5. 本表格中其他任职填写内容包括任职时间、任职单位、任职职务。例如：2001年至今，中国某某学会，常务理事。
6. 本表格中奖惩情况填写内容包括获奖时间、奖项内容、专业类别和评选机构。
7. 本表格所需照片使用本人近2年内一寸免冠证件照。